

附件 5:

2024 年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 6 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应急函〔2024〕34 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应急函〔2024〕21 号）要求，持续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应鉴定尽鉴定，提高企业规范编制并使用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以下简称“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的工作质量，提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保障效能。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和“一书一签”管理方面

1. 检查对象

（1）涉及 28 种重点危险化学品（见附件 5-1）的生产、进口、经营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下

简称取证使用企业)。

(2) 对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2. 检查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情况。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取证使用企业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取证使用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设置情况。

(二)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方面

1. 检查对象

(1) 近三年(2021 年以来)新投产的精细化工企业。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的化工企业。

2. 检查内容

(1) 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以及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2) 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组分且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

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

(3) 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

(4) 对经鉴定和分类确定的危险化学品依法办理登记以及编制并规范使用“一书一签”情况。

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见附件5-2。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

(一) 企业自查(2024年3月底前完成)

列入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对象的企业(见附件5-3)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和整改相关情况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https://whpdj.mem.gov.cn>)。

(二) 属地检查执法(2024年8月底前完成)

1. 区应急管理局对列入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对象的企业,按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检查并落实执法。配合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对2023年专项执法检查“回头看”对象企业开展检查。

2. 依托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追溯核查各环节发现的前序环节违法行为问题线索。检查执法及问题线索追溯核查情况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及时跟踪指导并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三）工作质效抽查（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抽查部分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对象的企业，验证各地区执法检查的阶段性工作质效，督促指导工作落实不到位、效果不佳的地区及时“补课”。

（四）效果评估和总结（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

1. 梳理本辖区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对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 配合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评估，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做法，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跟踪调度指导；各地要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责任人，配合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按时完成。

（二）严格落实执法。要结合日常工作认真做好各环节检查及追溯核查和执法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前序环节企业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移交属地从严从细从实追根溯源；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落实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监督企业整改闭环。

（三）构建长效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持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将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

类执法检查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推动相关企业提高落实相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

- 附件： 5-1. 危险化学品登记和“一书一签”管理方面重点检查的 28 种危险化学品
- 5-2. 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
- 5-3. 专项执法检查对象名单

附件 5-1:

危险化学品登记和“一书一签”管理方面 重点检查的 28 种危险化学品

序号	《目录》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号
1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2	49	苯	纯苯	71-43-2
3	60	苯酚	酚、石炭酸	108-95-2
4	140	丙烯		115-07-1
5	145	丙烯酸[稳定的]		79-10-7
6	639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7	874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8	891	过氧化甲乙酮		1338-23-4
9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10	1128	甲基胼	一甲胼、甲基联氨	60-34-4
11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12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13	138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14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氯二甲醚	107-30-2
15	1595	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	偶氮二异庚腈	4419-11-8
16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序号	《目录》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号
17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18	1770	三氟化硼	氟化硼	7637-07-2
19	1841	三氯化磷	氯化磷、氯化亚磷	7719-12-2
20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21	1914	三氧化硫[稳定的]	硫酸酐	7446-11-9
22	2055	四氯化钛		7550-45-0
23	2263	硝基胍	橄苦岩	556-88-7
24	2300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25	2548	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26	2627	乙醛		75-07-0
27	2650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	乙烯基乙酸酯、 醋酸乙烯酯	108-05-4
28	2651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附件5-2:

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执法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八、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2	“一书一签”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各环节相关企业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3	储存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各环节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设置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4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辨识和建档	检查对象企业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以及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及根据鉴定分类结果登记等事项	检查对象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组分且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对经鉴定和分类确定的危险化学品依法登记以及编制并规范使用“一书一签”情况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四)“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一百一十三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本表第1、2、3事项所列执法依据

附件5-3：

专项执法检查对象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企业类型
1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滨开区	28种危化品生产企业
2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滨开区	28种危化品生产企业
3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滨开区	28种危化品生产企业
4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滨开区	28种危化品生产企业
5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滨开区	回头看企业
6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滨开区	回头看企业
7	常州锦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春江街道	鉴定分类（试剂助剂和专项化学品）化工企业
8	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滨开区	鉴定分类（试剂助剂和专项化学品）化工企业
9	常州新日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滨开区	鉴定分类（试剂助剂和专项化学品）化工企业
10	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	滨开区	鉴定分类（试剂助剂和专项化学品）化工企业
11	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滨开区	新投产的精细化工企业
12	常州智高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滨开区	新投产的精细化工企业
13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滨开区	新投产的精细化工企业
14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滨开区	新投产的精细化工企业